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30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首先，电工是特殊工种，电工在日常工作中除了正常值班，还要求24小时待命，出现突发的水电故障及时进行抢修是电力运行设备保养和检修的要求。申请人也从事过电梯维修，在电梯出现故障和困人的时候，要马上处理，这是电工工作的常态。其次，公司宿舍分配是每一栋宿舍住一个电工，以便在下班以后租户出现跳闸的时候能及时就近去送电。被申请人说宿舍是生活区，不是工作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再者，2020年6月27日下午，申请人在下班前已接到租户房间没有电的通知，由于临近下班打卡时，况且送电租户与申请人宿舍在同一栋，申请人打完卡上去送电是正常的工作情况。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深圳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下班后在宿舍楼上楼时，意外摔伤。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称申请人系打卡下班后，离开工作场所走到宿舍生活区之后，在宿舍楼上楼时意外摔伤；另××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相关证明材料（平面示意图、证人证言、打卡记录），证实申请人已经完成当日的工作并打卡下班，其日常居住的宿舍楼与办公区域存在着物理间隔。另经核查，申请人的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申请人当日是上白班，17：30下班，其于17:32打卡下班后在宿舍楼楼梯处摔伤。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申请人系在下班途中，在宿舍楼梯处意外摔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公司在每一栋宿舍安排居住一名电工，以便下班后出现租户用电跳闸后电工能就近送电，故宿舍也属于工作场所。首先，本案已经存在大量的客观证据，证实申请人系在下班后，在休息区域（宿舍楼）意外摔伤。其所谓的“电工24小时待命、宿舍楼也属工作场所”并无任何证据予以支持。其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展开了调查并制作笔录，其本人陈述电工班“五个人轮班，其中一个人上晚班，其余的人轮流上早班和白班”；另外，在接受调查时，其已承认“我是下班打完卡，回宿舍的过程中在宿舍楼楼梯上摔伤”。故综合上述情形，申请人受伤害的情形并不符合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有关的事务而受伤的法定要件，亦不符合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收到事故伤害的法定要件。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8月14日，××公司为申请人预申报工伤。2020年8月21日，××公司正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电工职务，2020年6月27日17:30许，该员工在打卡下班后回宿舍，在宿舍楼3楼到4楼的楼梯上不慎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书、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打卡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事故调查情况、平面示意图等相关材料。2020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2020〕××《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申请人2020年6月27日在××工业园2栋宿舍楼3-4楼楼梯处受伤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仅当职工符合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不存在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方可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自述报告、示意图、路线图等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又不属于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日